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蒿文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蒿文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此，我们同意聘任蒿文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田洪池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且田洪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田洪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同意聘任田洪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田洪池、邢永胜、梁兆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并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我们同意聘任田洪池先生、梁兆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邢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孙玉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拥有一定的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由此，我们同意聘任孙玉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五、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7 年 5 月 23 日